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秘字第11500705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會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10月21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會17樓秘書處開標室公開開標。
- 三、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，在同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100,000元。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10,000元（請參照投標須知第5條規定）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以掛號函件（或親送）於截標前寄（送）達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事務科），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5年10月20日前之辦公時

裝

訂

線

間洽本會（02-2737-7375王小姐）安排參觀。

七、開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所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會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得標人應自行於本會庫房領取、搬運，並應於點交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將標的物清運完竣，清運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。

十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：115年10月20日15時前。

十一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地點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秘書處事務科。

十二、其他應註明之事項：

(一)標售標的物已報廢無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115年10月20日前之辦公時間皆可看視標的物，餘詳附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規定。

(二)採整批變賣，不得單獨標購單項報廢品。

(三)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
(四)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會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主任委員 吳誠文